

关于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他关联方参与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财达鑫享系列)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现将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财达鑫享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披露如下：

参与资管计划的名称	参与人数	参与的份额占比	委托人的性质及情况
财达鑫享双季盈1号	7	5.70%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1号	98	29.20%	董事1人，份额占比0.64%；从业人员及其配偶96人，份额占比26.39%；其他关联方1人，份额占比2.17%。
财达鑫享2号	73	14.63%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3号	47	15.91%	从业人员及其配偶46人，份额占比11.37%；其他关联方1人，份额占比4.54%。
财达鑫享5号	49	16.54%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鑫享6号	30	6.58%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财达证券鑫享月月鑫1号	9	6.25%	均为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附注：数据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

特此公告！

